

湖北省浠水戴家洲采区和团风人民洲采区 2023 年度长江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DPCG2023-A049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黄冈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湖北省浠水戴家洲采区和团风人民洲采区 2023 年度长江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6 万元, 招标人为湖北齐安坤源矿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限价: 56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北省浠水戴家洲采区和团风人民洲采区 2023 年度长江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湖北省浠水戴家洲采区和团风人民洲采区 2023 年度长江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的经营范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证件齐备、合格有效;

6.2 供应商近五年(2018年7月至今)须完成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含水下地形勘察或相关报告编制);

6.3 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能提供公司(2021年或2022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6.4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hbcxpt.cn/)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技术能力和后续服务保障能力,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投标人资质范围以外的允许合法分包。

注:以上资格要求为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06日08时00分到2023年07月1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以下资料,现场报名获取文件等资料: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原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售价:3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7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北大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新港大道16号六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北大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新港大道16号六楼)

七、其他

湖北省浠水戴家洲采区和团风人民洲采区 2023 年度长江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竞争性磋商公告

湖北省浠水戴家洲采区和团风人民洲采区 2023 年度长江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大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新港大道 16 号一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DPCG2023-A049 号
- 2、采购计划备案号：/
- 3、项目名称：湖北省浠水戴家洲采区和团风人民洲采区 2023 年度长江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56(万元)
- 6、最高限价：56(万元)
- 7、采购需求：湖北省浠水戴家洲采区和团风人民洲采区 2023 年度长江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含勘察、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报批及批复等相关服务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的经营范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证件齐备、合格有效；

6.2 供应商近五年（2018年7月至今）须完成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含水下地形勘察或相关报告编制)；

6.3 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能提供公司(2021年或2022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6.4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hbcxpt.cn/)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技术能力和后续服务保障能力，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投标人资质范围以外的允许合法分包。

注：以上资格要求为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大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新港大道16号一楼）

3、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以下资料,现场报名获取文件等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原件领取；

3.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4、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7月1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大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新港大道16号六楼）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7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大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新港大道16号六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齐安坤源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鑫湖大厦

联系方式：胡先生 电话：0713-81123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大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新港大道16号一楼

联系方式：0713-8814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玉

电话：0713-8814606

2023年7月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北齐安坤源矿业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北齐安坤源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鑫湖大厦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713-811233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大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冈市新港大道 16 号一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713-8814606

电子邮件：102091553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